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2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	

	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康雪艳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7 年	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开立医疗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7 年	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开立医疗
	孙 惠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章源钨业、全志科技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晓峰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9 年	浙数文化、三星新材、瀚叶股份、振德医疗、金固股份、奇精机械、海正药业、天奇股份、

						章源钨业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监管部门持续增加的监管要求以及承担审计责任逐年增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目前的审计收费已难以支撑其提供的审计服务及承担的审计风险，也与市场行情有所背离，因此要求将审计费用由原 70 万/年调增至 100 万/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确保审计质量，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说明；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